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1948年no.116—no.117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凡例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法令為主旨
本公報內容分別如下：

- 1 法規
- 2 命令
- 3 公牘
- 4 解釋
- 5 判例
- 6 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錄
- 7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 或檢察處處分書摘要
- 8 批示
- 9 公告
- 10 附載

三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四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附卷

五 凡屬本院所屬各法院各縣司法處各監所均應訂閱本公報並須按月先行繳費

六 本院所屬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冊專案移交

七 凡屬本省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或主科書記官各縣司法廳審判官以及各監所長官主科看守長均應各自備價訂閱本公報其他人員如要訂閱者亦可照辦由各該機關按月預先開列名單彙繳價款送由本院登記按期寄發由各該機關轉發如有調動或離職其已經繳費者應由本人將新調機關或住址預先通知本院以便寄報

八 本公報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或『贈閱』戳記

九 本公報送至省會各機關者均由收發股登簿專人分送郵寄外縣各機關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第壹壹柒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發行所
印刷者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
貴州高等法院事務科
貴州貴陽監獄承印

本公報價目表

郵費：	零售：		訂閱：	
	每月	每期	期數	價目
不另收費				國幣

廣告價目

附記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半面	全面	面積	封面裏頁	封面底頁	普通地位
以上係每期目如承惠全年或半年另面議價格外優待接洽處貴州高等法院事務科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目錄

專載

一 艱難奮鬥

法規

一 執行沒收源奸財產聯繫辦法

一 司法人員退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

一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擔任公務員送審時計畫辦法

一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用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一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征借糧食辦法

一 貴州省各縣集納糧穀籌辦辦法

一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一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

一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

任免

一 司法行政部主任免令計一件

一 貴州高等法院任免令計二十八件

訴訟

一 奉 令准僑務委員會函請設法改善保護回國僑胞利益一案仰轉飭對於歸國郵僑訴訟案件切實注意依法辦理由

一 奉 令准僑務委員會函請設法改善保護回國僑胞利益一案仰轉飭對於歸國郵僑訴訟案件切實注意依法辦理由

一 奉 令准國防部代電為關於司機機關車理兵役案件可否採取兵役機關之意見一案囑查復由通飭知照由

一 奉 令准社會部代電擬組興縣農會理事長呈為因佃

業糾紛而引出之刑事案件務請慎重處理一案令仰參照由

一 奉 令飭知陝西高院請示懲治盜匪條例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劃分辦理日期通飭知照由

一 奉 令飭知財政部為追繳商欠稅款案件請飭早日結束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飭知司法行政部會議通過勵行公證制度一案仰切實遵照辦理由

一 奉 令飭知土地法第一一〇條規定地價之計算發生疑義呈奉行政院指示通飭知照由

一 奉 令飭知解縣關於選舉訴訟之管轄法院及審判程序案仰仰遵照由

總務

一 奉 令飭知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國參會議決通過改定月會舉行日期一案轉飭遵照由

一 奉 部轉院令飭知關於綏靖區及東北九省仍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辦理後方各省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一案呈奉國府核准備案等因通飭知照由

一 奉 令關於奉交議復扣押源奸財產無罪發還者遇有黃金美鈔白銀應發還實物抑折價發還一案轉飭知照由

一 奉 令飭知會領僑證書之律師再准實領補領律師證書由

一 奉 令飭知抄發中美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編印

國 錄

一奉 令飭知廢止兵役獎懲規則一案通飭知照由

一奉 令抄發執行沒收源奸財產聯繫辦法由

一奉 令為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禁止軍政機關再對收復台民行為妄加戰犯罪名一案令飭遵照由

一奉 令為據山東高院呈請將該院第七分院改稱為荷澤分院已予照准仰知照由

一奉 部轉院令以內政部呈擬加強查禁罌粟花壳並實施步驟一案通飭遵照由

一奉 令飭遵關於規定敵產停止移轉日期應照司法院解釋辦理一案其依院定日期辦理確定各案不予翻案等因通飭遵照由

一抄發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征借糧食辦法各縣集體納糧裁辦辦法仰知照由

一奉 發國民參政會對於司法行政報告之決議文摘抄第一項令仰遵照由

一奉 抄發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及修正司法狀紙規則仰知照由

一奉 令釐訂民刑狀售價令仰遵照由

一奉 令稱轉員工福利實施辦法疑義各點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審時計畫辦法令仰知照由

獎 懲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審時計畫辦法令仰知照由

監 獄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審時計畫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審時計畫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審時計畫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審時計畫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審時計畫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審時計畫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審時計畫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奉 抄發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檢審時計畫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奉 部令為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應速組織並督促辦理具報轉令知照由

一奉 部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提請將已未決人犯按照監所執掌制度嚴別管收等因令仰遵辦具報由

一奉 部令抄發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監獄司司長提呈監獄實務首重教化實施如何實施上宏效果一案轉令知照由

一奉 部令為各縣監所易犯應遵照刑法第十九條規定並照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原訂草案所擬辦法切實辦理轉令知照由

一奉 部令為准司法行政部抄發司法行政部呈請中土木工區局營繕工程一案令飭遵辦具報由

一令知饒水縣司法號看守所向新入監人犯收取油水費或油之陋規應予澈查嚴辦仰飭知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修正監犯保外服役辦法第一二兩條條文令仰切實遵辦辦理由

一奉 部令飭督催各推檢審判官等對於未決案犯迅即偵審並嚴飭所屬各院應切實遵辦轉報被告偵訊情形調查表令仰遵照由

一奉 部令為終無轉處死刑人犯其執行日期不得預先宣洩令仰遵照由

一奉 部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移送關於增設少年監決議案令仰遵辦具報由

會 計

一奉 令抄發各監所寄押未決軍事犯及新監所寄禁已決有軍人身份軍事犯所需囚糧數額表當仰轉飭遵限造報由

一令知採購囚糧便利辦法由

一令知支薪囚糧應予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由

一令知支薪囚糧應予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由

一令知支薪囚糧應予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由

一令知支薪囚糧應予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由

一令知支薪囚糧應予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由

一令知支薪囚糧應予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由

一令知支薪囚糧應予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由

一令知支薪囚糧應予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由

一令知支薪囚糧應予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由

一令知支薪囚糧應予注意事項仰飭遵照由

目錄

一奉 令知法務長法務處丁壽年四個人員應補助費支給通牒仰知照並
通飭知照由

一奉 令爲抄發國內用差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仰知照並通飭知照由

一奉 令爲頒發司法、署退休回籍津貼費核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奉 令爲編送會計報告須註明所屬總項軍門部款項目科目名稱一案仰
通照由

一爲抄發頒訂人犯自備飲食登記簿格一紙仰飭遵辦由

一令發本省各縣所入刑罰費支給標準分區表仰飭遵辦具報由

一奉 令知發該省各司法機關三十七年度生活補助費情形仰飭知照由

一奉 令爲各機關公款應格遵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規定辦理由

一匯發各單位經費通飭知照由

解釋

一司法部院術字第三二〇號至第三二二號

通訊

一正安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來函一件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一貴州高等法院民事庭三十七年二月份裁判主文

一貴州高等法院刑事庭三十七年二月份裁判主文

附載

一奉 令爲據廣東省名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馮燕一名被處刑罰仰
知照由

一奉 令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唐世濤一名被處刑罰仰知照
由

一據貴陽地方法院呈報支職公務員陳德光等三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丹寨縣司法處呈報文職公務員李遠正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興義地方法院呈報劉瑞等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安順地方法院呈報馮欽興與文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威寧縣司法處呈報周時傑等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印江縣司法處呈報楊再華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貴州威寧縣司法處被開革員楊清單一份

一貴州貞豐縣司法處免職及受刑事處分開革員楊清單一份

一勇軍歌

一貴州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度大事記

一重排書

注 意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

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

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卷照繕一份鈐印附

卷。

專載

艱難奮鬥

李學燈

今年是「憲之年」，我們爲中華民國前途祝福！爲全國國民前途祝福！「天助自助者」，翻開古今世界任何一國的憲政史，有些國家的憲政，是經過革命流血；有些國家的憲政是經過其他波折；沒有任何一國的憲政，是自天而降，可以坐享其成。中華民國自革命以來，經過無數先烈志士的血汗犧牲，固不待說；即以最近八年抗戰來講，在前方的，是流血，在後方的，血是一滴一滴的流。如果沒有這八年的抗戰，則國幾不國，「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那裏還談得到今日的行憲？

自經此次世界大戰以後，面臨着世界各國的，都是些艱難的問題。僅以人民生活爲例，西歐方面，已不用說；堂堂的大英帝國怎麼樣？倫敦還在施行嚴格的配給制度，比較起來，我們的都市裏實在浪費得多呢。我們今後行憲，正不必諱言艱難，現在是一面戡亂，一面行憲，這個八股文章的裁搭題，實在不容易做。最基礎的條件是全國公教人員和老百姓——被號爲中華民國的主人的，要有切切實實的覺悟和認識，擁護行憲，犧牲奮鬥。

門，共求國家走上統一憲政的大道。萬不可專打一己的小算盤，坐享其成。——今天靜候憲行所降於一己的幸福，明天一遇艱難阻，便怨天尤人，試翻開我們憲法裏基本國策一章來看一看，上自國家元首，下至匹夫匹婦，那一個不需要犧牲，那一個不需要奮鬥？我們如果想在最短時間，能够實行其中各條款的規定，爲國家，爲公衆，真是食小暇飽，寢小暇暖。打開窗子說閒話，國家各種事業所以有今日之艱難，除開賣國叛亂者外還不是由於我們坐享其成的太多？從前法國復國的時候，曾有一句口號，那是「法國不能復國，請你看一看每一個法國人。」法國畢竟是光復了。我們今後也有一句口號：我們能不能完成建國的使命，請你看一看每位中華兒女。

在實施憲政的國度裏，「法治」已經是毫無問題，司法人員，也正無庸其自吹自擂。可是在我們的國家，真是飽經憂患；我們同是中華優秀的兒女，我們要承先啓後，我們要正視艱難，克復艱難。目前當務之急，是提高服務精神，提高正義感和責任感，剛健挺拔，有爲有守，服從紀律，犧牲奮鬥。不希望有一人因循苟且，不希望有一人坐享其成。我們上下左右，要統一意志，貫徹命令，因爲艱難是大家的艱難，奮鬥要團結來奮鬥。

法 規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卅六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於接到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沒收漢奸財產之確定判決時應即造具財產目錄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公告並得摘錄登載當地新聞紙

第二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應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項之規定調查漢奸家屬人口及生活狀況俟執行沒收時將調查表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及第九兩項酌定其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發給之

第三條

司法或軍法機關得就漢奸之財產指定特種部份以爲其家屬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

第四條

關於漢奸沒收之財產主張權利者由該管司法機關之檢察官或軍法機關審核其提出異議之訴者即以該檢察官或軍法機關爲被告並得由該軍法機關委託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爲代理人審核或判決之結果均應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第五條

漢奸財產之沒收各地司法或軍法機關應將確定之判決書分別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漢奸財產之變價與清算應依「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一、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施細則一暨「中央託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算道序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人員退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

司法部擬訂

一、司法人員退休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五條規定請求回籍旅費者照本部辦法辦理之

二、按退休人員退職時之國內出差費規定標準依左列一二兩款支給之

1. 本人得按得支給聯席費之二分之一
2. 舟車費按實費數額本人得支全數管屬之二分之一但管屬以不超過三人爲限

前項程由應依照本說二十四年八月第四四五八號訓令頒發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赴任程期表所定期間計算(抄附程期表)

三、是項旅費應請先在各該服務機關經費內支給如確因經費支絀得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本部核實補助之

四、本辦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黑	吉	遼	京
20	18	15	蘇
20	18	15	贛
25	22	20	皖
28	22	18	湖
23	22	20	鄂
23	22	20	湘
30	28	25	閩
30	28	25	粵
50	48	24	津
78	75	70	滬
78	75	70	黔
50	48	45	川
65	60	55	康
18	15	12	魯
18	15	12	豫
18	15	12	晉
30	28	25	陝
55	50	45	甘
70	65	60	青
60	55	50	寧
120	105	100	新
15	12	10	燕
24	22	20	熱
26	22	20	察
8	22	22	綏
	10	12	黑
		10	吉
			遼

法	閩	粵	桂	滇	黔	川	康	魯	豫	晉	陝	甘	青	寧	新	燕	熱	察	綏
	15	15	40	60	60	20	50	10	10	12	15	40	60	40	100	10	18	15	15
	15	15	40	60	60	20	50	10	10	12	15	40	60	40	100	10	18	15	15
規	18	18	42	60	60	20	50	15	15	15	17	40	55	42	105	15	20	20	20
	18	18	42	60	60	20	50	10	12	15	17	40	55	42	100	13	23	18	18
	12	15	42	60	60	20	50	12	12	15	17	40	55	42	105	13	25	2	20
	20	20	42	60	40	15	40	12	10	12	12	40	50	42	100	13	18	20	20
	20	22	35	70	30	20	50	16	12	15	15	40	50	42	105	20	25	22	25
		10	35	70	70	30	60	15	15	20	20	45	50	50	110	20	25	22	25
			15	25	70	30	60	15	15	10	20	45	60	50	110	20	25	22	25
				25	30	55	70	40	40	40	45	45	60	60	110	40	48	45	48
					30	30	50	70	60	70	60	70	70	90	120	60	70	70	75
						50	50	90	60	70	60	80	80	90	115	60	70	70	75
							15	40	45	40	45	80	80	50	95	40	48	45	48
								50	50	50	55	60	55	60	105	50	65	55	60
									10	10	15	65	65	42	100	8	18	12	15
										10	10	40	55	42	100	8	18	12	15
											15	40	55	42	100	10	18	15	12
												30	40	30	80	22	25	25	28
													20	15	50	45	50	32	30
														25	50	60	65	52	50
															50	48	48	27	25
																100	115	105	100
																	10	10	12
																		12	15
																			10

京	蘇	贛	皖	浙	鄂	湘
	7	10	10	10	12	15
		10	10	10	12	15
			10	12	10	15
				12	10	15
					12	18
						12

法 規

附修正各省境內司法官赴江程列表

距省千里以上	距省五百里以上	距省一百里以上	距省五十里以上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十日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兼任公務員

送審時計資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一〇

四一號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於兼任公務員送審時除適

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並得適用非常時刻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計

算年資以其在中央黨部省黨部及同級黨部（海外總支部特別

第三條

市黨部比照省黨部海外支部市黨部比照縣黨部（專任黨職而其工資概止職務相當者為限）執行黨的政策或補助之職務而無黨務工作者不予計算

各政黨黨務工作職務依其地位責任比照文官官等計資如左：
一 比照簡任職者

副部長（以負責實際行政責任者為限）主任秘書廳長式封長甲等秘書（中央黨部）主任編纂中等編纂專門委員宣傳委員訓練委員會計長職務

二 比照荐任職者

科員乙等秘書（省黨部）專員視察黨團費委員乙等秘書幹事（係為副科長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荐任科員性質相當）職務

三 比照委任職者

幹事丙等秘書（縣黨部）助理幹事佐理員職務
四 其餘各級工作人員均視其機關及職務名稱比照前三款規定

分別計算

第四條 純事業及半事業黨務機關文書會計庶務人員予以計費其餘職

務概不計費

第五條 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如無法提出正式任卸履證明文件時應由

各該黨最高級黨部出具證明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於憲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擬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五條及院頒三十六年

第二條 度田賦征實借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三條 本省各縣三十六年度田賦一律征收實物

田賦向上地所有權人(包括自營人及公私法人簡稱為糧戶)

征收之如依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共設有典權之土地

由典權人負責完納前項所有權人(或其權人)所收地租(或

完糧者得照部頒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

辦法辦理

第二章 稅率及征實種類

第四條 納稅土地之面積按土地陳報編定或經復查更正後之畝份計算

第五條 每畝納賦定率依現行三等九級之科則為準

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實物標準照

事典上年分。免賦定案依前條規定賦率每糧一元折征稻谷四

市斗或半征收二市斗多寡悉此類能附征直縣公限二市斗(省

得四之一縣得四分之三)前項折征稻谷應採用量器以市斗為

計算單位小數減至分位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法

補征三十元至三十五田賦帶欠實物及同征法弊自三十年度起

仍照各年核定征實標準(三十年每元二市斗三十一二年每

三市斗附征縣地方公糧一市斗三十四年每三市斗五附

收征縣地方公糧一市斗三十五年每元二市斗附征省縣公糧一

市斗暨加收帶納處罰分率(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征收十分之

三十四五征收十分之二十)一律征收實物

第三章 實征機關

第六條 各縣田賦應由該管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糧食管理處)設治

局包括在內)查酌地方情形酌量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立糧

食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一處內分設收儲處兩股並附設

收納倉庫分別辦理征收收儲運送事務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辦事處精收股與儲運股所屬之倉庫同屬公農新賦開征完納

歸屬糧食管理處情形延長辦公時間並將是日納賦人完納田賦收

清不得退回值單照例假並須照常辦公

第八條 各縣政府(凡稱縣政府包括雷山自治局)及所屬區鄉鎮保甲

對於當地征收機關均負有隨時協助及催促糧戶按期完納之責

並應列為中心工作

第四章 準備事項

第九條 征收田賦由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印製田賦

聯單頒發各縣通編備用不另收工費

第十條 前項聯單計分三聯(一)通知糧聯(二)收據聯(三)存根

聯

各縣辦理征收部分人應以核算接收過戶後之成果列報交

前項辦理征收部分人員造具田賦征册以為造串征賦之根據

前項田賦征册由管理處印發交各縣備用

各縣應將田賦聯單及田賦征册用紙填明定額票人向省廳點

領轉寄

第十八條

糧戶如有將田賦通知單遺失者應開具姓名住址田畝坐落字段糧額檢同上年鈔賦收據聲請辦事處另填核算單以代通知單

第二十四條

保長對該保內集體納糧運務負組合指揮監督之責區鄉應並

總編

注規

第一章 造報

第三十七條 各縣及辦事處對於田賦征實應用簿記及各項表報應依照財政部頒布之田賦征實會計制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各辦事處應將收存之通知單聯彙計成帳(每帳至多百張)呈送該管縣廳以備審計機關派員抽查其存根聯即留存辦事處備查

第十一章 禁例

第三十九條 各縣政府派警送達田賦通知單於各鄉鎮鄉鎮各保各保轉於各糧戶均不准需索各種費用

第四十條 各級征收田賦人員均嚴禁浮收勒索挪借侵佔及其他一切舞弊情事

第四十一條 違禁前兩條之規定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糧區辦事處暨各區鄉鎮公所均應摘錄本辦法重要條文端楷謄寫製備木牌張貼懸掛門首以供衆覽如糧戶有疑問時並應由負責人明白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征借糧食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擬訂

第一條 本省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糧處)包括雷山設治局在內(三十六年度征借糧食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處征借糧食配額由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糧處)遵照中央配發總額分別配定

第三條 各縣處征借糧食應照中央規定隨賦帶征並定每糧一元隨賦征借一市斗由各縣處食酌全縣所有糧戶額大小訂定征借起點

第四條

各縣如只須配借三元以上之糧戶即可達到征借配額即訂二元為征借起點元數未滿二元之糧戶即免了征借而須征借糧食戶計算截至元為止由縣處會同縣政府佈告週知並呈報縣處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縣應先填報徵收數目俟糧戶繳納清楚後即將聯單收據聯單給之如大糧戶應繳之數較多不能一次繳清者得分期繳納由縣糧處自便妥為籌畫發給收據聯單(該項聯單由縣糧處自便妥為籌畫發給收據聯單)並由縣糧處按月彙單子報請於田賦糧食管理處知照(該項聯單所擊聯單應換給田賦糧食管理處收據聯單)之總單附報知縣一併呈驗

第六條

各縣應征借糧食悉以稻谷為準在全糧糧谷之縣得改征糯谷各縣處於征借糧食起點元數核定後即按所轄糧區各糧戶征借糧食數額分別填入田賦征借冊及出賦聯單(該項聯單由縣糧處自便妥為籌畫發給收據聯單)並由縣糧處按月彙單子報請於田賦糧食管理處知照(該項聯單所擊聯單應換給田賦糧食管理處收據聯單)之總單附報知縣一併呈驗

第七條

各縣應征借糧食之征收程序手續征收期限完約方法帶納處罰及造報禁例等事項悉依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收物實施辦法各該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縣應征借糧食如逾規定完納期限(三十七年九月)尚未完納者除照欠額加收征借納處罰外並由國家總動員處罰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罰(第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或妨礙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一、本辦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征借或征九六一部或全部一、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各縣征借糧食均應由田賦依照三十六年修正貴州省各編案長納糧食費辦法之規定舉行競賽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局縣為改得局縣之處設不)

(局縣為改得局縣之處設不)

處理管食糧賦田縣

單憑收驗批分食糧借征度年六卅國民

處理管食糧賦田縣

根存單憑收驗批分食糧借征度年六卅國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族辦事處主任		字第 號	
繳納數目	批	繳納數目	批	繳納數目	批
總計應繳	繳納數目	總計應繳	繳納數目	總計應繳	繳納數目
徵信糧額	加征滯納	徵信糧額	加征滯納	徵信糧額	加征滯納
糧戶姓名	糧戶住址	糧戶姓名	糧戶住址	糧戶姓名	糧戶住址

注意：一、本總單、糧戶保存於繳納次。二、批時呈驗、批時呈驗、批時呈驗。三、定章附於通知聯呈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貴州省各縣集體納根競賽體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擬訂

第一條 貴州田賦糧食官署(以下簡稱官署)為引起各縣協助征收人員、台集體納根興趣增進田賦征實、根良、作效率起見特參照奉發「各省縣管理及援助征收田賦」一節競賽實施方案并依據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實獎勵辦法第二十二條及貴州省三十六年度征借糧食辦法第九條一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競賽單位及目標分別如下：

甲、競賽單位為縣長、其該管鄉鎮長及區署長均不列入競賽單位但就其所轄保長有優勝者給獎

乙、競賽目標以各該保內糧戶應納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實物總額為最高標準均作十成計算

第三條

辦理競賽計算各縣係長十二月底止完納成數以共保內集體納根所納本年度賦糧實物總額比較其應納賦糧實物總額完達九成以上者為及格特參加競賽

第四條

此項競賽分四次賽內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五條

初賽由各縣田賦糧食官署(以下簡稱縣官署)包括田賦局、政務局在內、於開征前附表(一)填製發交所屬各根區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自開征之日起遇有集體納根者特別分保登記十二月底屆滿分保統計並核計共完納成數逐一轉填入附表(二)限元月十日前送交該官署

第六條

各縣區收到各辦事處附表(二)限元月十日前送交該官署及格不及格並附金條及格各保黨齊核定次序優成數取高者列前(成數相同者以實收數多者列前)選定前二名為初賽優勝者(如及格者不滿二名僅及格者選為優勝者)填入附表(三)

法

附左列各圖分別異地國命榜示

(甲) 矯正一仍呈設此處

(乙) 繕正一份函請縣政府備案

(丙) 總核令發各辦事處揭示(每處一紙)式如附表(三)

於本坡無格致禮前這規定從缺但須於限內商案呈報省處

七

萬勝任長林成制為基核定立序（前數相同者以實收數較）

石前、扶地、下、四、選、前、十、金、冲、筆、何、服、之

5 1
L j
6 4

應勸有事室下變

獎勵其弊差如下表

記	附	賽	決	賽	初	級別優勝名次	給獎	功
主幹鄉（鎮）長及區署長之獎勵其所管之二名以上優勝者從較優者給予三等獎勵之獎狀由省處發給	初賽獎勵之記功及給獎狀由各該縣處會同縣政府於榜示並行之	第四名至第十名給優等獎狀均給優等獎狀	第一名至第三名給最優等獎狀均給最優等獎狀	第三名記功一次並給獎狀同上	第二名記功二次並給獎狀同上	第一名記大功一次並給獎狀開	優勝保舉	主管正副鄉（鎮）長主幹區署長

附表四

附錄(一)

田賦糧食管理處
辦庫征收州六軍賦糧集體糾紛
記表

保保長(姓名)該管保內糧戶本年度應賦糧額

開征之日起十二月底止

總糧賦納完組該戶數別別糧日

第組戶

第 組 戶

第組
戶

第 組 戶

合 計 戸

比較保內粮戶本年交應納賦粮總數實已納完成數成分厘

製表及登記循知

1. 此表由縣廳照式於開征前印製，每辦庫處發一冊，每冊頁數若干，影印本

平故以是致三尿等已爲甚

2. 第一第一兩行麻壇之神名人名及數字由各辦事處於開征前逐一彙報清楚

以備賑恤日計遇有災異卹給各組至四歲止
 結時將所結本年度布實征供

物續數還一挨不歸夾以以前年度收數非供體納類而自行上報

者亦不得混入

3. 末二行由保辦處處於十二月底屆滿之次日（元月一日）起十日內核對廣填數字逐一填明根據本表所記事項及數字逐保登門，附表（二）早送該管（縣處）辦理切實附表（一）留辦處保存調查

附表(二)

[illegible]

製表須知

1. 此表由辦事處於十二月終了後根據集納納稅之簿據及各項按名冊填入限於元月十一日以前呈到該管縣處
2. 是否及格一欄留俟縣處復核填註
3. 選定優勝保長由縣處於表頂上加註名式以備填入附表(三)

法
規

附表(三)

[illegible]

製表須知

- 本表中縣處根據各辦專廳呈奉附長（二）內載事項填造依照辦法選定優勝叙獎並查明其主管之正副鄉鎮長及區署長姓名及應得獎勵一併列入依限分別呈報函令

附表(四)